

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
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
合
同
书

甲方：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扬州市乐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合 同 条 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第二标段采购有关事宜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商睢财采招-2024-6

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
3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二、合同标的

类别	成份	剂型	产品参数	登记亩用量	包装规格	数量
杀菌剂	10%己唑醇	悬浮剂	有效成分含量：10%己唑醇、剂型：悬浮剂、包含登记小麦。	15-20 毫升	38 克/瓶	24250
杀虫剂	7.5%氯氟·吡虫啉	悬浮剂	有效成分含量：吡虫啉 5%、高效氯 氟氯菊酯 2.5%、剂型：悬浮剂、包含登记小麦。	25-35 毫升	30 克/瓶 (袋)	48500
叶面肥	微量元素水溶肥料	水剂	微量元素水溶肥料， $Fe+Mn+Zn+B \geq 100g/L$ ；剂型：水剂，包含登记小麦。	50 — 100 毫升	50 毫升/瓶	48500
调节剂	24-表芸苔素内酯 0.01%	水剂	有效成分含量：24-表芸苔素内酯 0.01%，剂型：水剂，包含登记小麦。	1300-2000 倍液 (10 克)	10 克/袋	48500

三、质量要求

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，包装完整无损坏，生产日期为近期产品。

四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供货期间甲方为企业积极提供帮助，及时协调在供货期间的有关问题。

2、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详细的卸货地点，卸货数量，联系人及电话等。

3、甲方在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及时组织人员卸货，以及有关部门的抽检工作。

4、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，积极协调办理有关拨款手续和财政拨款事宜。

5、除为履行合同目的外，均不得将相互提交的文件、资料泄露给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。

6、乙方供应的产品检验不合格，甲方将有权拒绝支付货款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将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对产品质量负责，在正常施用的情况下，因质量问题造成作物损失的，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赔偿。

2、合同签订后，由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产品的使用技术说明。

4、运费、装卸费以及在货物交付甲方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应完好无损，如有损坏应及时调换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。

6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合格，手续齐全，甲方不得无合理理由拒绝验收。

7、除为履行合同目的外，均不得将相互提交的文件、资料泄露给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。

六、验收标准

数量无误且符合合同的规定要求。

七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价款为：肆拾捌万柒仟玖佰壹拾（¥:487,910.00）元整。

合同价款包括，技术服务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税金，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等。

八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预付成交价的 40%，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经过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到乙方账户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郭海

乙方：扬州市乐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袁小波

2024 年 4 月 12 日